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104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手冊

姓名：\_\_\_\_\_\_\_\_\_\_\_\_\_

入學時間：104年08月01日

目錄

[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1](#_Toc411414532)

[修業流程表 2](#_Toc411414533)

[亞洲大學會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3](#_Toc411414534)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5](#_Toc411414535)

[104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二學年課程規劃 8](#_Toc411414536)

[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0](#_Toc411414537)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11](#_Toc411414538)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12](#_Toc411414539)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14](#_Toc411414546)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5](#_Toc411414547)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16](#_Toc411414548)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16](#_Toc411414549)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二吋近照 |
| 入學年度 | 年 月 | 畢業學校 |  |
| 指導教授 |  | | |
| 論文題目 |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 | |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修業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流程** | **時間** | **檢附表格** |
| 1 | 註冊 | 入學 |  |
| 2 | 選定指導教授 | 第一學年度結束(7/31)前 | 指導教授申請表 |
| 3 | 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第三學期12/31前 | 計畫書口試評分表、計畫書意見回覆表 |
| 4 |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第四學期 |  |
| 5 | 學位考試申請 | 第四學期5/31前 | 1. 確認已完成畢業學分達30學分(扣除論文6學分)，另乙組必須完成36先修學分。 2. 準備學位考試申請相關文件:   (1)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2)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委員個人資料）。  (3)論文投稿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投稿摘要、或研討會出席證明（碩士班適用）。 |
| 6 | 學位口試 | 第四學期 | 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評分總表、審定書、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及考試費用印領單據 |
| 7 | 論文修改完成 | 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辦理 |  |
| 8 | 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系統」 | 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辦理 | 上傳「碩士論文電子稿」(PDF檔) |
| 9 | 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辦理 | **辦理離校程序應準備資料：**   1. 線上確認離校程序(學生資訊系統)。 2. 碩士論文平裝版(圖書館三本、系辦一本)。 3. 碩士論文檔案(圖書館上傳電子檔，系辦光碟檔一份)。 4. 法律專業實習40小時以上之證明。 |
| 10 |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 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辦理 |  |

**亞洲大學會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3.05.21 102-2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能順利取得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2年。得延長2年。延長年限之申請，以書面提出，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之。

**第三章**　**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39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必、選修至少33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碩乙組除以上列舉學分修畢外，另須補修大學部法學專業課程36學分。

**第四章**　**選課與修課**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方報備。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七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依本系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大綱，始得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公開發表會，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修畢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及格。

第九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系主任推薦，由系主任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始可聘任。

**第八章　畢業申請**

第十一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章　適用對象**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三三四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八九六四號函備查

1.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2.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3.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2. 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1.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2.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1.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2. 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1.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2.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6.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5.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2.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3.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2.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3.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4.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

**104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二學年課程規劃**

所別: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39學分 製表日期：104.04.2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類別 | | 科目名稱 | | 英文名稱 | 修課 年級 | 修課 學期 | 學分數 | 每週上課時數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授 | 實習(驗) |
| 共同課程 | 校定  必修  6  學分 | 碩士論文 | | Master Thesis | 二 | 上 | 3 | 0 |  |  |
| 碩士論文 | | Master Thesis | 二 | 下 | 3 | 0 |  |  |
| 所  定  必  修  11學  分 | 法學方法論 | | Legal Methodology | 一 | 上 | 2 | 2 |  |  |
| 法律風險管理新趨勢 | | Legal Risk Management | 一 | 上 | 2 | 2 |  |  |
| 預防司法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 Legal Dispute Prevention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一 | 上 | 2 | 2 |  |  |
| 法律倫理專題講座 | | Study of Legal Ethics | 一 | 下 | 1 | 1 |  |  |
| 法學外文(三選一) | 法學英文  (英語授課) | Legal English | 一 | 下 | 2 | 2 |  |  |
| 法學德文  (德語授課) | Legal German | 一 | 下 | 2 | 2 |  |  |
| 法學日文  (日語授課) | Legal Japanese | 一 | 下 | 2 | 2 |  |  |
| 法律經濟學 | | Economic Theory and Law | 二 | 上 | 2 | 2 |  |  |
| 所  定  選  修14學  分 | 不動產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 | Legal Risk Management on Real Estate Law | 一 | 上 | 2 | 2 |  |  |
| 政府部門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 | Legal Risk Management on Public Sector | 一 | 上 | 2 | 2 |  |  |
| 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 | | Labou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 一 | 上 | 2 | 2 |  |  |
| 經濟犯罪專題研究 | | Economic Crimes | 一 | 下 | 2 | 2 |  |  |
| 海商法與海洋法專題研究 | | Maritime Law and the Law of the Sea | 一 | 下 | 2 | 2 |  |  |
| 文化創意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 | Law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一 | 下 | 2 | 2 |  |  |
| 數位匯流法律專題研究 | | Seminar on Digital Convergence Law | 二 | 上 | 2 | 2 |  |  |
| 性別主流化與法律專題研究 | | Study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Law | 二 | 上 | 2 | 2 |  |  |
| 國際與兩岸經貿法制專題研究 | | Study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Trade Related Legal Issues | 二 | 上 | 2 | 2 |  |  |
| 租稅法律風險管理實務 | | Practice of Tax Strategies and Legal Risk Management | 二 | 下 | 2 | 2 |  |  |
| 醫藥衛生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 | Medical/ Healthcare Liability and Risk Management | 二 | 下 | 2 | 2 |  |  |
| 基因專利理論與實務 | | Issues of Gene Patent | 二 | 下 | 2 | 2 |  |  |
| 實用型課程 | 所  定  選  修  8  學  分 | 國際授權契約理論與實務 | | International License Agreements | 一 | 上 | 2 | 2 |  |  |
| 專利審查與代理實務 | | Patent Examination and Agency Practice | 一 | 上 | 2 | 2 |  |  |
| 企業經營之法律風險與預防實務 | | Practic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 一 | 下 | 2 | 2 |  |  |
| 法學資料檢索與文書寫作實務 | | Practice of Legal Data Mining and Writing | 一 | 下 | 2 | 2 |  |  |
| 研究型課程 | 所  定  選  修  8  學  分 | 租稅法專題研究 | | Seminar on Tax Law | 一 | 上 | 2 | 2 |  |  |
| 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 | |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一 | 上 | 2 | 2 |  |  |
| 企業成長與併購專題研究 | | Business Growth and Law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一 | 下 | 2 | 2 |  |  |
| 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 | Legal Risks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Law | 一 | 下 | 2 | 2 |  |  |

備註：

1.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甲組(法律學組)為39學分(含論文)：(一)校定必修6學分: 碩士論文。(二)所定必修11學分。(三)所定分流課程必修8學分。(四)所定選修或跨分流課程選修14學分。

乙組(法律專業組)為39學分(含論文)：(一)校定必修6學分: 碩士論文。(二)所定必修11學分。(三)所定分流課程必修8學分。(四)所定選修或跨分流課程選修14學分。(五)補修大學部法學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

1. 抵免學分者，須通過抵免規定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
2. 為符合高教「課程分流」趨勢，碩士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畢「研究型」、「實用型」二所定分流課程其中之一；跨分流課程所修之學分，仍得列為系定選修學分。選擇修讀「實用型」碩士學生，畢業論文面可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3. 為落實學用合一，畢業門檻訂有專業實習(諮詢服務)要求，研究生於畢業前應至法律專業事務所實習40小時以上，或由指導教授協助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與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經系上認可之實習活動合計40小時以上，有證明文件。
4. 為強化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早期提供研究之具體建議，研究生應先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公開發表會，方得提出論文口試。
5.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應補修大學部法學專業課程36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下列課程：民法8學分(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親屬法、繼承法中之課程合計8學分以上)、商事法6學分(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證券及期貨交易法規中之課程合計6學分以上)、刑法6學分(刑法總則、刑法分則中之課程合計6學分以上)、行政法4學分(行政法總論、行政救濟法規、公法實務與專題研究中之課程合計4學分以上)、強制執行法2學分、民事訴訟法3學分、刑事訴訟法3學分、國際私法2學分、國際公法2學分。
6.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抵免補修學士班法律課程，以曾在各大學法律相關學系，修畢其法律專業課程學分，經系主任或諮請相領域課程教師認定同意抵免者，方可辦理抵免。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學年度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年別：　　　　　年級　　　　　入學時間：　　　　年　　　　月

畢業學校：　　　　　　　　　　　　　，　　　　　　　　　　系

二、論文研究方向

　　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

　　簡述個人在上述方向所具備之基礎，並列舉修過之相關學科及成績

三、擬請　　　　　　　　　　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

四、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教授及所方簽寫)----------------------------------------

五、教授意見：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學 號 |  | 入學年度 | 年 月 日 |
| 論文題目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論文計畫審查 | | □通過　　□不通過 | | | | |
| 推薦意見：  □該生論文進度落後，暫不予推薦參加本學期畢業論文口試  □本人同意推薦該生參加本學期畢業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1. □　准予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資格不符(未修滿學分) | | | | | | |

1. 由系方填寫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Master Program/On-job Master Program Degree Exam Schedule, \_\_\_\_\_\_\_\_Semester in the year of \_\_\_\_\_\_\_\_\_, Asia University**

|  |  |  |  |
| --- | --- | --- | --- |
| 所 組 別  Group and Institute | 研 究 所 組  Group\_\_\_\_\_\_\_\_\_\_\_\_\_\_\_\_\_\_, Institute\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姓 名  Name |  | 學 號  Student Number |  |
| 口 試 地 點  Location for Oral Defense | 本校 大樓 室  Room\_\_\_\_\_\_\_\_\_\_\_\_\_\_\_\_\_, Building\_\_\_\_\_\_\_\_\_\_\_\_\_\_\_,  at our school | 申 請 日 期  Application Date | 年 月 日  \_\_\_\_\_\_\_\_\_\_Day,  \_\_\_\_\_\_\_\_\_\_\_\_Month,  \_\_\_\_\_\_\_\_\_\_\_\_\_Year |
| 論 文 題 目  Thesis Topic |  | | |
| 口 試 日 期  Date for Oral Defense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From \_\_\_\_\_\_\_\_a.m. or p.m. to \_\_\_\_a.m. or p.m.,  \_\_\_\_\_\_\_\_Day, \_\_\_\_\_\_\_\_\_\_Month, \_\_\_\_\_\_\_\_Year | | |
| 指導教授  (請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  | | |

注意事項：

Notice:

1.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下表，俾憑發聘。

1. As for how to engage exam commissioners, please fill out the following form after the institute director has gained each exam commissioner’s consent in advance, so that the letters of appointment can be sent.

2.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下：

2. For an exam commissioner in a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Degree Exam, his/her certificate number of professor, vic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must be marked out. The same engagement can be made to academicians, researchers, or vice researchers in Academia Sinica. The codes for commissioners’ qualifications are listed as follows:

　　A.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A. Who served as a professor, vic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who teaches the subject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thesis proposed by the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B.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B. Who serves as an academician in Academia Sinica or served as a researcher or vice researcher in Academia Sinica, and who has expertise in the subject of the research thesis proposed by the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C.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資格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C. Who has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s in the academia and who has expertise in the subject of the research thesis proposed by the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and whose qualification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should be discussed in the institute’s staff meeting if necessary.

3.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3人為限，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1名，校外委員亦至少1名。

3. The number of the Master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engaged should not exceed 3. Among them, at least one commissioner should be a personage from our school, and at least one commissioner should be a personage outside our school.

4.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完稿論文1本送各所申請。務請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After filling out this form, send the application along with one photocopy of the finished thesis script to the institut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made within the timeframe stipulated in the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m for our school’s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Name List of the Commissioners in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Degree Exam | | | | | | |
|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 校內(外)  In/outside Our School | 委員資格代碼  Code for Commissioner’ Qualification | 學經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Experiences | 證書字號  Certificate Number |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電話  T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

The contact with each of the aforementioned Exam Commissioners has been made. Please report this for appointment approval.

此致

To

所 長

Institute Director

研究生 (簽名)

Graduate Student\_\_\_\_\_\_\_\_\_\_\_\_\_\_\_\_\_(signature)

年 月 日

\_\_\_\_\_Day, \_\_\_\_\_\_Month,\_\_\_\_\_ Year

亞洲大學 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研究生 |  |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 考試  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考試  地點 | 本校 教室 | | |
| 總平均成績 | （取整數） | | | 評語 |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 | |
| 指導教授  （簽章） |  | | |
| 召集人  （簽章） |  | | |
| 考試委員  （簽章） |  | | |

備註：

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請召集人務必於學位考試當天，將考試成績親自交至各系所辦公室。

亞洲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財經法律學系 君所提論文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

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Graduate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Household Records Form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Institute |  |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 學　號  Student Number |  |
|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  | 身份證  字　號  ID Number |  | | |
| 詳　　細  戶籍地址  Detailed Permanent Address |  | | | | |
| 電　　話  TEL |  | |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 分行 【限本人戶名帳號】 | | | | |
| 銀行帳號 | 【必填】 | | | | |
| 備 註  Remarks | **※提供非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者，匯款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 | | |
|  |  |  |  |  |  |
|  |  |  |  |  |  |
|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Asia University Graduate Degree Exam Fee Printed Receipt | | | | | |
| 項 目  Item | | 金 額  Amount of Money | | 簽 章  Signature | |
| 指導教授指導費  Advisor Fee | |  | |  | |
| 論文考試費  Thesis/Dissertation Exam Fee | |  | |
| 考試委員交通費  Exam Commissioner Transportation Fee | |  | |
| 合 計  Total | |  | |

注意事項：1.每位考試委員，須各填寫一張（請詳填）。

2.論文相關考試費用。請研究生逕至系所詢問。

3.考試結束後，請立即將此表於交回各系所。

Notice: 1. Each exam commissioner should fill out one form (Please fill out in detail).

2. As for the fees related to Degree Exam, the graduate student should ask the institute by himself/herself.

3. After the exam is ov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e immediately.